

互助土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的通告

为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关于印发青海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成果更新汇交方案的通知》（青自然资办〔2022〕32号）等文件的要求，在全县辖区范围内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工作范围

互助土族自治县所辖行政区域内所有的农村集体土地。

二、调查登记对象

本次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调查对象为依法拥有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的乡（镇）、村和村民小组等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集体土地权利人）。

三、工作流程

1. 更新调查

青海省地质测绘地理信息院负责对互助县威远镇、塘川镇、高寨街道、五峰镇、南门峡镇、丹麻镇、五十镇、加定镇、西山乡、蔡家堡乡、东山乡、东沟乡等19个乡镇（街道）294个行政村的集体所有的土地开展更新调查。

2. 审核公示

互助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对地籍更新调查成果进行审核，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由县自然资源局予以公示。

3. 登记发证

经公示无异议的，由互助县自然资源局对该集体土地所有权进行登记颁证。

四、实施单位

互助县辖区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调查工作，由互助县自然资源局和青海省地质测绘地理信息院具体实施。

五、登记期限

2023年10月底前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调查和登记发证工作。

六、其他事项

1.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调查和登记发证工作的组织领导，各村民委员会要明确专人积极配合，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2. 依法申请变更调查和登记并在地籍调查中出席现场指界，是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的权利和义务。土地权利人必须依照互助县自然资源局下发指界通知书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办理手续并出席现场指界。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出席现场指界的，按违约缺席指界规定办理，权属界线以法律规定及相邻指界人的指界作为确权、定界的依据。

3. 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界线有争议的，可以向互助县自然资源局申请，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禁止借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和登记，违规抢建，违法占用土地。对出现的违法用地、占地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违法占用的土地，不得确权登记。

联系人：张秀梅

联系电话：0972-5952040

互助土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7月7日